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958號

原告 德澧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立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石珍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9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佩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